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2025-2026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（包件四：2025 枫林、斜土区域花箱养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-2026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（包件四：2025 枫林、斜土区域花箱养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27471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37.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